

2025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监理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
升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与 监理人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5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监理

工程地点：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

工程规模：建设面积 3642 亩

总投资：约 751.58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所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条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该工程所有施工项目的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理，直至竣工验收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结束。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盖章)

住所：

第一责任人：苏杰 (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512000

监理人：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西岭社 12 号 507

法定代表人：张七香 (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528329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件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或项目建设单位。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履行监理义务，且具备相应建设监理资格或监理能力的单位。
- (4) “监理单位”是指委托人派驻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派到监理单位全面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监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的监督。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与责任

(1)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程，运用合理的技能协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监理工作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遵守职业道德。

(3) 监理单位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每周简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重大事件专项报告。

(4) 监理人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对工程建设质量要负责到底。

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 (1) 委托人负责与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调外部关系，支付监理酬金。
- (2) 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前期工程资料、行政文件及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订货合同和采购协议。
- (3)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监理人联系，并解答和处理日常事务。
- (4) 在有条件的县，委托人应尽可能为监理人员提供必需的生活、工作的便利条件及使用农村信息网。

第五条 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 (1) 协助委托人选择符合规定的施工队伍，并具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对工程质量有严格把关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提出整改。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有检验权。
- (3) 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有审核和签认权，对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有确认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委托人的责任

- (1) 监理人员的配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通报工程情况。

第七条 监理报酬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八条 其它

- (1) 由于工程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出差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2)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3)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2)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3) 国家先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评定标准。
- (4) 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同、协议。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 2025年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措施建设等。

(2) 监理内容: 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 下同)提出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4) 审查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 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 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5) 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必要时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6)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 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7) 定期向监理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8) 工程竣工后, 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 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9) 在工程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 承担质量责任, 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第四条 委托人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县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事项下浮方案(试行)〉的通知(仁财建[2016]7号)》。暂估为 $751.58 \times 2\% \times (1-20\%) = 12.78$ 万元, 最终以财审审核施工费为基数计算。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

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127800元）。

工程监理费的支付方式：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提交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合同价格的50%根据监理工作进度支付，工程通过市级验收后付清全部监理费。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解决的，双方同意由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8220076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委托，2025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224MB2D3343025080107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文件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委托收款授权书

致：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 2025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监理的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公司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请汇至我公司韶关分公司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62714000001035

